

聲明異議狀(對執行命令)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 明 人 ○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號 郵遞區
(即第三人) 號：○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話號碼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傳真號碼：
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位址：

abc@mail..ooo.oo.tw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號 郵遞區
號：○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位址：

abc@mail..ooo.oo.tw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 (律師)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位址：

abc@mail..ooo.oo.tw

義 務 人 ○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號 郵遞區
號：○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位址：

abc@mail..ooo.oo.tw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 (律師) 住○○市○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位址：

abc@mail..ooo.oo.tw

為對 年度 執 字第 號執行命令，聲明異議事：

緣聲明人於 年 月 日接奉 貴分署 年度 執 字
第 號義務人 之 行政執行事件所發之執行命令，命禁止

義務人對聲明人之金錢債權，在新台幣 元範圍內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
聲明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聲明人理應遵照，惟查聲明人所欠義務人之
款 元，已於接到 貴分署執行命令前，全部如數交付義務人收訖，以致無
從遵辦，為此爰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一十九條
第一項之規定，於接受上開執行命令十日內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狀請鑒
核辦理。

證據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